

证券代码：835570

证券简称：华晋传媒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华晋天下（北京）传媒股份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
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华晋天下（北京）传媒股份公司、张伟、皮云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华晋天下（北京） 传媒股份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 司	挂牌公司
张伟	董监高	董事长

皮云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----	-----	-------

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 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伟、董事会秘书皮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北京证监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张伟、皮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。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（2023）163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
华晋天下（北京）传媒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